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1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 24 份报告，包括：提交大会的关于联合国系统 19 个实体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财务报告、已审计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审计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企业资源规划项目(团结项目)第七次进展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 2014 财政年度报告所载主要结果和结论的简明摘要；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和基本建设总计划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提出的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预发本。行预咨委会赞赏地注意到连续第二年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及时提供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供行预咨委会审议。行预咨委会对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养恤基金的报告的意见和建议将反映在即将编写的关于该专题的报告中。行预咨委会审议的报告清单见本报告附件。

2. 行预咨委会在审议报告期间会晤了审计委员会的审计事务委员会成员，后者提供了补充资料和说明以及最后于 2015 年 10 月 2 日收到的书面答复。行预咨委会还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以讨论审计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后者提供了补充资料和说明以及最后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收到的书面答复。



3.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所有实体现均已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每年提交报告，审计委员会将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起，每年发布简明摘要。简明摘要报告是审计委员会意见和建议的精简本，涉及有关已审计实体的各种单独和贯穿各领域的事项。在最近的报告期间，该报告涉及以下内容：雇员福利负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治理、问责和风险管理；执行伙伴；欺诈认识；核心业务服务的管理；预算执行情况；业务转型。

4. 行预咨委会继续认为，审计委员会关于其所审计实体贯穿各领域的主题的说明是有用的，并对简明摘要报告和各单项审计报告质量高且结构易于阅读表示欢迎。不过，行预咨委会鼓励审计委员会确保其关于单个实体和专题的审计报告尽可能采取统一的框架和形式，以便于在不同实体之间进行比较。

二. 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

5. 审计委员会对所有 19 个实体均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只有其中一个实体，即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得到一个强调事项，涉及其关闭的时间表和程序以及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转移和处置其资产和负债的问题。对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该期间审计的所有实体也获得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继续注意到，与财务结算和财务报表的列报有关的报表编制工作获得持续改进，尽管所有实体在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过程中均面临一些挑战(A/70/322 以及 Corr.1 和 Corr.2，第 10 段)。行预咨委会满意地注意到所有实体均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三.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审计结果

A. 一般性意见

1. 总体财务状况

6. 审计委员会的结论是，在所审计的实体中，13 个实体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本财政年度末有盈余，¹ 6 个实体报告由于准备金减少而产生赤字。² 对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业务(不包括维和行动)，2013 年结束的财政期间也报告了赤字(同上，表 1)。

¹ 报告盈余的实体：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² 报告赤字的实体：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联合国(A/70/5 (Vol.I))；联合国大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7.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建议采用了比率分析,以评估联合国各实体的财务可持续性和流动性,这些比率包括:(a)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之比),显示偿付短期债务的能力;(b) 偿付能力比率(总资产与总负债之比);(c) 现金比率,计量可用于偿付流动债务的现有现金、现金等价物和投资资金;(d) 速动比率,这是另一个流动性计量标准,其中不包括难以变现的存货之类资产(见 [A/70/322/Corr.2](#),表 2)。

8. 对于现均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报告的已审计实体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比率的分析表明,各实体均具有财务可持续性,总资产超过总负债。审计委员会指出,一般而言,资产与负债之比为 1:1 或更高的流动比率被视为良好的财务可持续性和流动性指标,表明各实体都能够在不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情况下偿付所有流动负债。审计委员会经询问澄清,与 2013 年相比,该比率总体略有下降的原因是离职后医疗保险经费增加,并且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估福利负债的价值应基于精算估值中使用的通货膨胀率和贴现率等外部因素。

9. 审计委员会指出,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的流动比率跌至 1 以下,为 0.63,显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不足以偿付流动负债。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2014 年,项目厅在长期投资中投入的资金占比更多(47%),高于 2013 年(38%)。由于必要时这些投资可以在任何时候变现,项目厅有能力产生足够的流动性来满足其业务需求。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如果不是因为决定把资金用于长期投资,项目厅的流动比率将维持在 2013 年的 1.14。行预咨委会在与审计委员会审议过程中获悉,由于项目厅的组织模式更接近商业性质,并且该厅依靠服务收费,因此项目厅与联合国其他实体有很大不同。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1:1 的流动比率是合理的。

10. 此外,审计委员会指出,与 2013 年相比,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和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流动比率为有所提高,分别为 3.03 和 12.6。这是在财政期间结束时收到捐款的直接结果。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流动比率略有下降,但仍高达 6.87([A/70/322/Corr.2](#),表 2)。但是,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流动性仍然令人关切。而且,近东救济工程处普通基金(用于工程处的核心业务的非指定用途基金)的情况是,现金/总资产比率为 0.01,流动比率为 0.66,现金比率为 0.02(见 [A/70/5/Add.4](#),表二.2),表明核心业务项下的现金量很少。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安全偿付期³表明,2014 年,该机构将能够在未收到捐助者资金的情况下继续运作平均 147 天,而 2013 年为 129 天。不过,就普通基金而言,近东救济工程处将能够为其平均 53 天的日常业务供资。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

³ 安全偿付期是一个组织可以在不动用长期资产的情况下可继续运作多少天的一个估计数。

悉，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财务状况仅略有变化，工程处资产总额增加了 6%，因此继续将其评为“良好”，与 2013 年结束的上一财政期间相同。

11. 行预咨委会同意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即持续的赤字有可能耗尽财政储备，可能会影响到各实体总体财务健康状况及其偿付到期负债的能力。行预咨委会与审计委员会感到同样关切的是，流动性仍然是一些实体，特别是近东救济工程处面临的挑战，并同意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即工程处应加强其资源调动战略，继续采取扩大捐助群体等措施。行预咨委会打算在其有关该机构的相关报告中继续审查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资源调动战略和工程处的财务流动性问题。

12. 另一方面，一些实体的流动性比率仍远远超过了 1:1 的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建议比率，表明手头的资源超过了支出需要。例如，审计委员会指出，2014 年，妇女署的流动比率上升到 12.6(高于 2013 年的 8.9)。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尽管比率高，一些实体仍在调动资源，它们解释说，不能孤立地将高比率视为停止或放缓资源调动努力的理由。在一些情况下，资金是打算用于多年期项目，是未来承付款所需。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妇女署扩大各类捐款方的捐款(见 [A/70/5/Add.12](#)，第 21 段)。妇女署答复说，自愿捐款，包括来自大约 140 个会员国的自愿捐款，从 2013 年的 2.75 亿美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3.23 亿美元([A/70/338/Add.1](#)，第 761 段)。

13. 对于拥有持续盈余的实体，行预咨委会继续注意到，目前没有关于联合国各实体建议的准备金水平适当标准的明确指导方针。行预咨委会承认，有必要采取保守办法，维持储备水平，特别是那些主要是由自愿资源提供经费或有着多年承付款项的实体，行预咨委会相信，今后将会多加注意，以迅速支用资金，确保其用于预定目的。

2. 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14. 审计委员会为每个所审计实体(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出具的长式报告列有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简明摘要报告列有汇总情况(见 [A/70/322](#)，第 92-96 段，以及附件三)。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直至 2013 年所提出的 526 项建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为至 2014 年 6 月)，有 261 项建议(占 49.6%)已得到充分执行，与以往期间以往建议 56% 的执行率相比，执行率有所下降。不过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规定的年度报告周期仅从本报告期间开始，这意味着以往期间的执行统计数字不具有直接可比性。行预咨委会同意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必须及时落实未执行的建议。

B.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 业务转型

15. 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各实体的报告(重点是联合国(A/70/5(Vol. I), 第 185-199 段))和简明摘要报告(A/70/322, 第 81-90 段)中摘要介绍了其对一些联合国组织的重大改革举措的审查情况。

16. 审计委员会指出, 联合国正在同时实施若干改革项目, 包括: 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团结项目), 全球服务提供模式, 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 全球外勤支助战略, 工作人员流动等人力资源举措,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以及其他举措, 包括基本建设总计划、战略遗产计划、基本建设战略审查、考虑采用灵活工作空间安排和审查总部长期办公房地需要。在这方面,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管理改革项目不存在共同的办法, 建议行政当局加强其协调正在进行的改革项目的能力(见 A/70/5(Vol. I), 第 198 和 199 段)。行预咨委会同意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即需要对全组织范围的业务转型举措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办法, 以确保财务和人力资源的效率, 避免工作重复。行预咨委会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行政当局应制定一个正式的办法来管理和改进各项业务, 以便各部门能够持续开展改革和完善工作, 并且应提高其协调正在进行的转型项目的能力。行预咨委会打算密切审查前述举措有关事项, 并将在其关于每个专题的定期报告中提出其意见和建议。

2. 核心业务服务的管理

17. 审计委员会继续着重论述了被审计实体各业务职能领域的缺陷, 所涉领域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和差旅管理。此论述见于有关各实体的具体报告, 也见于简明摘要报告(见 A/70/322, 第 55 至 76 段)。

18. 审计委员会在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评论中指出, 尽管大会第 68/252 号决议促请秘书长将制订员工队伍规划制度作为优先事项, 但员工队伍规划工作仍处于初始阶段。人力资源管理厅表示, 该单位已确定重点实施“团结”项目和人员流动新政策, 但目前缺乏适当要素, 无法就未来员工队伍构成及相关费用进行有效的预测分析。审计委员会发现了一些问题, 主要包括: 该厅未能积极跟踪即将出现的空缺并对征聘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未能审查已空缺很长时间的员额, 以确定是否仍需予以保留; 未能监测员工队伍的学历、资格、技能、发展与培训需要。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厅不适合在某些方面为行政当局提供咨询意见, 包括为支持全球服务提供模式等管理改革提议未来资源模型, 或为扩大“团结”项目的效益而提议所需的人员配置变动(见 A/70/5(Vol.I), 第 69 至 75 段)。

19. 审计委员会指出, 与此形成对比, 难民署和项目署已采取步骤使人力资源部门发挥更大的战略作用, 同时正在加强工作人员队伍规划, 其经验教训值得联合国秘书处汲取(见 A/70/5/Add.6, 第 90 至 100 段; A/70/5/Add.11, 第 59 至 62 段)。

审计委员会经询问后告诉行预咨委会，人力资源管理厅已应审计委员会要求将工作人员队伍规划当作优先领域。

20. 行预咨委会同意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即：难民署和项目署等其他联合国实体已经落实或正在落实工作人员流动框架进程和其他员工队伍规划措施，联合国秘书处可考虑研究这些实体所获得的经验教训。行预咨委会打算不断审查员工队伍规划这一事项，并在相关报告中就联合国秘书处的人力资源管理问题提出评论和建议。

21. 在与此相连的联合国工作人员费用问题上，审计委员会论述了联合国工作人员薪金水平的有关事项(见 [A/70/5\(Vol.I\)](#)，第 43 段)。行预咨委会回顾，确立工资水平等与工作人员费用有关的事项仍然在大会的专属职权范围内，其依据是相关专家机构即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提建议。行预咨委会还指出，有关建议将由大会在今后审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时予以审查。

22. 另一个与人力资源相关的事项是工作人员福祉问题。审计委员会就该事项指出，联合国已就有残疾工作人员进出设施、获得就业机会、使用合理办公房地等问题确立正式政策，载于秘书长 [ST/SGB/2014/3](#) 号公报。然而审计委员会还指出，没有就执行此公报方面取得的进展设立审查机制。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该公报规定此类工作人员应向负责官员告知其需要合理办公房地，然后应与该工作人员协商办理办公房地事宜。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即将发布一项行政指示，进一步详述执行联合国合理办公房地政策的程序，同时说明各办事处的责任和职能。行预咨委会相信，审计委员会在随后审计联合国秘书处时将论述采用上述联合国政策的细节。

23. 关于差旅管理，审计委员会根据行预咨委会的要求对维和预算供资的公务差旅进行了全面审查，并随后将审查范围扩大到其他联合国实体。审计委员会指出，在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近东救济工程处未发现任何重大问题。在联合国大学审查了 24 个案例，其中 9 个案例中，发票和电子机票是在差旅开始前的 10 天或更短时间内发放的，占案例总数的 38%，因而未能利用节省费用的机会。关于预购政策的行政指示规定，应于公务差旅开始之前提前 16 个日历日预订、购买机票。审计委员会发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特派团有时未遵守该规定。审计委员会建议秘书处遵守提前 16 天购买机票的政策([ST/AI/2013/3](#))。秘书处就此表示准备执行该建议，目标日期为 2016 年第四季度。秘书处还表示将按季度监测遵守该政策的情况；将在 2016 年第二季度前开始采用“团结”项目的差旅解决方案，在预购政策遵守情况报告中提供所要求的关键信息，如购买机票的日期、舱位等级、机票费用等([A/70/338](#)，第 65 至 67 段)。行预咨委会关于 2016-2017 年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就此主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见 [A/70/7](#)，第 106 至 108 段)。

3. 欺诈风险意识

24. 审计委员会在关于各实体的报告以及简明摘要报告中论述了欺诈意识和反欺诈措施(A/70/322, 第 42 至 54 段)。审计委员会的结论是,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 开发署、环境署、难民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项目署、近东救济工程处所报欺诈案及推定欺诈案总数有所减少。另外指出, 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报案件有大幅增加。

25. 如报告第一卷所述, 就联合国业务活动而言, 审计委员会指出 2013 年有 13 起欺诈案和推定欺诈案, 2014 年减少到只有 2 起。然而, 审计委员会指出联合国若干部门和办事处未能详细报告 2014 年确定的欺诈案。关于联合国秘书处案件管理和跟踪问题, 审计委员会建议设立中央监测系统, 在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正式提出或建议提出投诉阶段开始跟踪现有不当行为指控和调查的数量(见 A/70/5 (Vol. I), 第 100 至 104 段)。

26.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 调查疑似不当行为的责任下放到各办事处和部门负责人以及监督厅。外勤支助部行为和纪律股用在线系统跟踪对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所举报疑似不当行为的调查情况。然而, 监督厅采用了新的调查案管理系统(GoCase)。该系统预期将成为全秘书处的网上资源, 用以举报疑似不当行为, 就监督厅和行政部门就举报案件采取行动的进展收集情况, 包括收集调查情况、纪律制裁过程及其结果。

27. 行预咨委会关切地指出, 审计委员会无法保证管理当局报告和披露的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秘书处欺诈案件数字是完整或准确的。在这方面, 行预咨委会强调监督厅在调查过程的所有阶段(包括跟踪案件)发挥了作用, 并希望上述案件管理系统将毫不拖延地付诸运行。

28. 审计委员会的结论认为, 虽然 16 个实体制定了反舞弊政策, 但包括近东救济工程处、人居署、联合国等 13 个实体(如报告第一卷所述)没有适当的执行办法, 如建立报告和监测机制, 制定舞弊政策, 将资源分配给反欺诈措施和活动, 获得欺诈调查能力。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只有项目署制定了综合反欺诈战略, 其中包括反对内部和外部欺诈行为的措施。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 项目厅管理层启动了一项战略, 旨在应对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实施欺诈行为的风险, 还包括应对涉及供应商和承包商的欺诈行为。委员会还获悉, 项目署制定了反欺诈措施, 如加强招募雇员时的审查、防止采购欺诈和腐败, 并正在进行工作人员年度诚信、道德、反欺诈调查。然而, 审计委员会认为项目署仍有必要将这些举措落实到工作方法中(见 A/70/5/Add.11, 附件二)。行预咨委会敦促其他联合国实体也制定反欺诈战略, 并借鉴联合国其他实体现行的举措和做法, 例如项目署目前的举措和做法, 并吸取这方面获得的经验教训。

29. 审计委员会指出，过去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对欺诈和推定欺诈的定义各不相同，导致披露程度不一致，所报告的欺诈案件数量与交易数量或实体权力下放的程度不成比例。审计委员会还指出，2014 年财政期间审计委员会与联合国各实体制定了统一办法。然而，由于缺乏一致商定的法律定义，对案件的报告仍可能不充分。行预咨委会就此指出，上述联合国对欺诈案和推定欺诈案报告数量较少情况(如报告第一卷所述)便可能与此有关。咨询委员会询问后获悉，法律事务厅就联合国秘书处可视为“欺诈”或“推定欺诈”的现象制定了定义。

30. 行预咨委会强调，就欺诈案和疑似或推定欺诈案商定单一定义十分必要，这样才能制定有效的反欺诈政策，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数据具有兼容性和可比性，以利于对成员国、捐助方、工作人员提高案件的披露程度和透明度。行预咨委会认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最适合制定此类指导方针，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执行整齐划一。

4. 对执行伙伴的管理

31. 审计委员会论述了联合国实体中执行伙伴的情况，详见其关于相关实体的报告和简明摘要报告(A/70/322，第 35 至 41 段)。审计委员会的看法获得行预咨委会的认同，即：执行伙伴是联合国系统许多实体现行服务交付模式的一个关键部分。这些实体需要证明其实施了有效的管理，从而让捐助者确信资金的用途符合预期。

32. 审计委员会发现，执行伙伴所完成的项目在甄选、监测、关闭方面的一致性有了进一步提高。所提到的例子是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指出它们已制定自己的全球准则，旨在切实以基于风险的办法来管理执行伙伴，包括通过能力评估提高其全球网络的一致性。审计委员会的简明摘要报告还指出，联合国一些实体在相同地区开展活动，其中许多实体使用相同的第三方伙伴，却没有正式机制来分享伙伴的业绩信息，审计委员会先前曾就此提出建议，而当时的联合国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和行政首长协调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根据该建议设立了 2 个工作队，负责审议是否正式规定必须分享执行伙伴的业绩信息。

33. 行预咨委会强调执行伙伴为执行和完成联合国的任务发挥重要作用，还强调这些实体需要适当的监督机制，以确保共同承担责任，同时提高信息透明度。行预咨委会相信审计委员会在今后审计工作中会继续将此问题作为重点，并期待审查这方面的相关详细情况。

C. 涉及具体实体的问题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34.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开发署的东道国与该署之间所达成安排的有关事项(A/70/5/Add.1)。经询问，审计委员会表示，调查结果与开发署管理层相关，执行任何此类建议的责任由开发署管理层承担。

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服务终了负债

35. 审计委员会继续表示关切的是，近东救济工程处地区工作人员服务终了负债据报没有着落。该项负债 2013 年为 4.9172 亿美元，2014 年增加 3 282 万美元(合 6.67%)，达到 5.2454 亿美元。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近东救济工程处用于计算退休金的比率从基本薪金的 11%增至 12%，建议该实体采取措施减少这类负债(见 [A/70/5/Add.4](#)，第 20 至 23 段)。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近东救济工程处未接受这项建议，并指出工程处所担负责任的性质使其无法执行此建议，因此请审计委员会予以取消。然而，近东救济工程处已采取一系列紧缩措施，包括实行自愿提前退休计划，因此将减少工作人员费用，进而减少服务终了负债([A/70/338/Add.1](#)，第 247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该机构将与有关当局一起，为服务终了负债、对工作人员的负债、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支助等事项制定供资方式，而如何进行供资将取决于国际社会持续提供财政支持。

教育方案管理

36. 审计委员会在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审计审查报告中就该实体的教育方案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A/70/5](#)，Add.4，第 64 至 71 段)。行预咨委会即将就工程处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提交报告，其中会评论工程处教育方案管理的更多详情以及审计委员会就其作出的评论。

3. 联合国秘书处

建议执行情况

37. 审计委员会跟踪秘书处对现有建议的执行情况时注意到，在 47 项建议中，5 项(11%)已完全执行，19 项(40%)正在执行，18 项(38%)未执行，5 项(11%)已由委员会结案(见 [A/70/5\(Vol.I\)](#)，第 9 至 12 段)。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执行率降低的部分原因是秘书处在处理日常工作的同时，还要优先实施重大改革举措，承担了很大的工作量(另见上文第 15 和 16 段)。

38.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从秘书处获悉，审计委员会报告显示的是现有 47 项建议截至 2015 年 4 月的执行情况，而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两份报告均显示了较高的执行率(见 [A/67/5 \(Vol. I\)](#) 和 [Corr.1、2; A/69/5 \(Vol.I\)](#))。此外，秘书长的报告显示了前 3 个两年期所有建议截至 2015 年 4 月的执行情况([A/70/338](#) 和 [Corr.1](#)，表 3)。

附件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的审计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财务报告、经审计财务报表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报告

1. 联合国(A/70/5 (Vol. I)和 Corr. 1)
2. 国际贸易中心(A/70/5 (Vol. III)和 Corr.1)
3. 联合国大学(A/70/5 (Vol.IV))
4. 基本建设总计划(A/70/5 (Vol.V))^a
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A/70/5/Add.1)
6.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A/70/5/Add.2)
7.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A/70/5/Add.3)
8.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A/70/5/Add.4)
9.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A/70/5/Add.5)
1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A/70/5/Add.6)
1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A/70/5/Add.7)
12. 联合国人口基金(A/70/5/Add.8)
13.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A/70/5/Add.9)
14.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A/70/5/Add.10 和 Corr.1)
15.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A/70/5/Add.11 和 Corr.1)
16.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A/70/5/Add.12)
17.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A/70/5/Add.13)
18.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A/70/5/Add.14 和 Corr.1)
19.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A/70/5/Add.15)

^a 对此行预咨委会另有报告论述。

-
20. 秘书长关于企业资源规划项目[“团结”项目]的第七次进度报告([A/70/369](#) 和 Corr.1)
 2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报告([A/70/9](#))(预发本)
 22. 审计委员会 2014 财政年度报告所载主要结果和结论的简明摘要([A/70/322](#) 和 Corr.1、2)
 23. 秘书长的报告：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联合国和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A/70/338](#) 和 Corr.1)
 24. 秘书长的报告：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A/70/338/Add.1](#))
-